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县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是 2017 年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民政局二级部门，主要职能承担全县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和农村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方面的社会救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根据正机编（2016）1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

三、人员情况

1、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根据正机编（2016）1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人员核定编制 3 名。

2、人员变化情况：2022 年年末在职人数 15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3年社会救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1023.38万元，较上年增加5.18%，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提标及人员工资增加，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00.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2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36万元；项目支出10813.02万元。

基本支出210.36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68.29万元；208025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99万元；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9.34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13.5万元

项目支出10813.02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9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199.2万元；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4万元；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0313万元；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4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供养支出63.82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1.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培训费1.6万元，会议费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年度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年度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单位，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00万元，本单位每年为特困供养购买夏季、冬季生活必需品。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2022年年末，我中心资产合计59.08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绩效总体目标

1. 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3.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特困人员精准认定，生活条件日益改善。
4.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5. 确保受疫情、受灾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附件：1、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6、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7、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8、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

9、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0、2023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11、2023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